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未来经营预期稳定、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 5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42.7375 万股。由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完成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6.49 元/股调整为 5.35 元/股，回购数量由 42.7375 万股调整为 51.285 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解除限售的14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1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55.2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由于2022年6月20日，公司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完成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解除限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49元/股调整为5.35元/股，解除限售数量由155.22万股调整为186.264万股。

三、关于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的事项，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虽然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该项目经营良好，回款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贷款拟用于高能中色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未来稳定经营；公司本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盛明

王竞达

徐林

2022 年 9 月 13 日